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城市公安局
晋城市财政审计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晋城监管分局

文件

晋市商市〔2021〕115号

晋城市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 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商务厅等12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

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商运〔2021〕86号)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我市消费潜力和活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一)提升汽车消费潜力。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继续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和税收等政策,繁荣二手车市场。推动报废机动车“放管服效”改革,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限制。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倒逼机动车结构升级,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各县(市、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小区停车场(位)及充电设施建设。在保障城市生态和安全的条件下,经科学论证,可合理利用公园、绿地等场所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建设立体停车场,按照一定比例配建充电桩。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优化汽车管理和服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强宣传、

积极引导，对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的一类、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试点推行资质认定，依法开展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检验。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向综合服务站转型，发展非油品业务，提供汽车维修保养、清洗美容及简餐、应急药箱、手机充电、免费开水等便民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

（四）挖掘家电家具市场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一定补贴，策划组织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各县（市、区）要合理设置废旧大宗商品回收处理中心、回收运输中转站，按照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给予支持保障。鼓励居民小区设置废旧家具临时堆放场所，出台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家具配送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的有关政策。发展“互联网+废旧物资回收”、家电家具租赁等新模式。（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提振餐饮消费

（六）释放餐饮消费潜力。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餐饮美食节会等各类线上线下餐饮促消费活动，提升市场人气，提振消费信心。鼓励餐饮企业提质升档，丰富提升菜品，加快创新经营模式，加强与网络平台合作，推动“互联网+

餐饮”发展。推广普及《山西省绿色餐饮标准体系》，培育绿色餐饮主体，促进绿色餐饮发展，贯彻落实《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四、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七）提升传统消费。研究推进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农产品批发市场要结合疫情防控，强化冷链设施改造，通过硬件建设标准化、长效管理精细化措施，实现农产品市场硬件设施和精细化长效管理同步提升。引导工业品批发市场提高线上线下融合、批发零售兼营的信息化、平台化运营水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培育新型消费。积极打造数字商务，加快发展线上消费、无人消费、智慧消费、共享消费、信息消费、银发消费、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直播电商，推进直播电商基地建设，加强直播电商人才培养培训。促进产业电商发展，增强一二三产业的电子商务应用能力。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中小电商企业数字化创新运营水平。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鼓励流通企业积极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在居民小区设立快递收发站、自提点、自提柜等设施。支持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建设“智慧商圈”“智慧街区”，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补齐农村消费短板弱项

（九）完善农村流通体系。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为抓手，在全市培育 1 个农村电商强县和 8 个农村电商强镇，完善农村物流网络，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扩大农村市场消费。巩固提升高平市、陵川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指导阳城县、沁水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新建或改造提升 120 个村级服务站点。在全市开展农村快件寄递创新模式试点，推动农村物流降低成本。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推动农商旅文消费集聚。强化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引导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和农民就地创业创新。以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主要实施区域，围绕蔬菜、水果等种植类鲜活农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加快发展乡镇生活服务。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建设给予支持。支持品牌连锁企业拓展县域市场，鼓励发展生鲜连锁超市，创新经营模式，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务，加快网络布局，推动县域地区实体零售提档升级。（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集中销毁假冒伪劣产品活动，加强宣传力度，以案促治，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制定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对汽车消费、家电、餐饮及服务等重点领域虚

假宣传活动的查处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结合重点节日，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消费者正确的消费观和法治观。加强部门间的合作力度，强化协作配合，加强信息沟通，下沉执法力量，努力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查处价格欺诈。围绕消费维权年主题“守护安全畅通消费”，加强基层消费维权队伍建设，健全农村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在乡镇一级和大型社区，建立健全消费维权投诉站，及时处理农村消费纠纷，进一步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补齐流通领域短板。各县（市、区）要落实《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做好政府消费券发放工作。重点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扩大消费，加大对汽车、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消费券的拉动作用，进一步深挖消费潜力。（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完善惠企政策措施。各县（市、区）可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推动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推动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严查转供电主体电价违法行为，确保电费优惠政策

落到实处。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流通企业可给予专项补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出台的两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政策，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流通行业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投放。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节水器具等绿色智能产品的信贷支持。相关保险机构要积极为企业开展信用销售提供风险保障服务。（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晋城监管分局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晋城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